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新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2號）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593號被告犯違反商標法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訴處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期滿扣案之仿冒「Pokemon」商標之玩偶111件經鑑定結果，確認均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授權製造之仿冒品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另被告到案後主動交付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、第40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仿冒「Pokemon」商標之玩偶111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裁定宣告沒收，然就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

01 漏未裁定。而被告為警查獲時，雖曾繳交犯罪所得8,000元
02 供警查扣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
03 清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綠保字第22號贓證物款
04 收據附卷可憑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50號
05 卷第29頁、第59頁）。惟被告與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業已達
06 成和解，共賠償8萬元並已履行完畢等情，亦有日商任天堂
07 株式會社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和解契約書在卷可參（臺
0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593號卷第11至13頁），
09 已逾其前開扣案犯罪所得金額甚多，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
10 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倘再諭知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
11 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
12 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，聲請人此部分
13 聲請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家瑤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